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健康局的上城区区域卫生健康信息融合系统XC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城区区域卫生健康信息融合系统XC改造项目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70.2089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68.49562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